

# 社會福利署

## 保健員註冊申請書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 （一）申請類別

- 根據《安老院規例》第 6(2)條申請註冊為安老院保健員
- 根據《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 6(2)條申請註冊為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

### （二）個人資料

1.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英文）

\_\_\_\_\_（中文）

2. 性別： 男 女

3.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4. 出生日期： \_\_\_\_\_（日／月／年）

5. 住址： \_\_\_\_\_  
\_\_\_\_\_

6. 通訊地址〔註：通訊地址會被記錄於保健員註冊紀錄冊內〕：

與上述住址相同

與上述住址不同，通訊地址為：

\_\_\_\_\_  
\_\_\_\_\_

7. 電話號碼：（住宅） \_\_\_\_\_（流動電話） \_\_\_\_\_

8. 電郵地址： \_\_\_\_\_

<b>(三) 學歷詳情</b> （按時間順序，只須填寫中學及以上學歷資料，並夾附學歷證明文件副本）				
院校名稱	入學日期 (月/年)	離校日期 (月/年)	完成最高級別	所獲證書/ 文憑/學位

<b>(四) 有關照顧長者/殘疾人士的訓練課程詳情</b> （按時間順序，並夾附證書副本）				
課程名稱	舉辦機構名稱	參加日期 (月/年)	完成日期 (月/年)	所獲證書

<b>(五) 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的工作經驗詳情</b> （按時間順序）			
院舍名稱	所屬職位	入職日期 (月/年)	離職日期 (月/年)

## （六） 注意事項

- (1) 在填寫本表格前，請先閱讀已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社署）網頁 ([www.swd.gov.hk](http://www.swd.gov.hk))的註冊申請須知。
- (2) 根據《安老院規例》（第 459 章附屬法例 A）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 613 章附屬法例 A）第 5 條，社署署長須設置及備存「保健員註冊紀錄冊」，並安排在其內記錄所有註冊為保健員的人的姓名及地址的詳情，及署長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事宜，以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如有任何人士未得到註冊保健員的同意，利用他們列載於紀錄冊內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則該人士可能已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有關保健員可向「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作出投訴。
- (3) 申請人若已完成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批准的保健員訓練課程，可透過有關的培訓機構把已填妥的申請表交回以下地址，信封上請註明「保健員註冊申請」：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23號  
THE HUB 5 樓  
社會福利署  
牌照及規管科  
發展組
- (4) 遞交申請表時，請夾附下列文件：
  - (a) 香港身份證副本
  - (b) 相關學歷證明文件副本
  - (c) 保健員訓練課程的畢業證書副本
- (5) 請確保已為郵件支付足夠郵費。郵費不足的郵件，一律將由香港郵政處理。
- (6) 已填妥的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副本一經遞交，恕不退回。
- (7) 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所需的所有資料，或所填寫的資料不足，申請將不會受理。
- (8) 如申請表空位不敷填寫，請另頁填寫，並在申請表有關部分註明。申請人須在附頁上清楚寫上姓名及簽署，然後將附頁釘附在申請表內。
- (9) 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致電 3104 0714 / 3104 0702。

## （七） 聲明及同意書

- (1) 本人明白如本人的姓名根據《安老院規例》（第 459 章附屬法例 A）的第 5(4)(a)或(c)條被刪除，將同時被社會福利署署長刪除本人在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紀錄冊的註冊。
- (2) 本人明白社署署長可對註冊紀錄冊作出其認為需要的修訂，以維持名列註冊紀錄冊的人在註冊紀錄冊內的地址及其他詳情的準確性。本人在紀錄冊內的資料如有更改，將盡快通知社署。
- (3) 本人聲明本人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及提交的文件，盡本人所知均屬真確無訛，並知道倘若明知而故意虛報資料或作出虛假陳述，申請即屬無效。
- (4) 本人同意社署可就本人申請註冊保健員的有關事宜，及為核實上述資料而進行必要的查詢。本人授權所有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可就這些查詢，透露任何有關的紀錄及資料（例如：向有關當局或培訓機構索取有關本人的身份證明、學歷、課堂出席及評核紀錄、工作經驗等資料）。
- (5)  本人 **同意** 使用我的個人資料於擬作出的宣傳及推廣活動。  
 本人 **反對** 使用我的個人資料於擬作出的宣傳及推廣活動。  

(註：社署擬使用你的姓名及聯絡資料（如地址及電話號碼），以向你宣傳及推廣與保健員有關的活動／服務或訓練課程。在使用你的個人資料作上述用途前，社署必須先取得你的同意。你可隨時要求社署停止使用你的個人資料作上述用途，而社署將會在收到你的要求後停止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請在以上適當空格內加上「✓」，以表示你是否同意社署如此使用你的個人資料。)
- (6) 本人已閱讀「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註冊申請須知」，並明白其內容。
- (7) 本人已詳細閱讀以上所有資料及聲明，本人亦完全明白及同意有關內容。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日／月／年）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向社會福利署提供個人資料<sup>1</sup>之前，請先細閱本聲明。

###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會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處理你申請註冊為安老院及／或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的申請，包括（但不限於）用於監察和檢討註冊程序、處理有關你所獲得服務的投訴、進行研究及調查、製備統計數字、履行法定職責等。向社署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不過，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社署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 可能獲轉移資料者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按需要知道的原則提供給在社署工作的職員。除此之外，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會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目的而向下列機構／人士披露，或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其他機構／人士（例如政府決策局／部門／培訓機構），如該等機構／人士有參與以下事項：
    - (i) 審批及評估社署向你提供服務而提出的任何申請；
    - (ii) 監察和檢討社署所提供的服務，或製備統計數字；
  - (b) 處理投訴的機構（例如申訴專員公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立法會等），如果這些機構正在處理有關社署向你所提供的服務的投訴；
  - (c) 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披露資料；或
  - (d) 你曾就披露資料給予訂明同意。

### 查閱個人資料

3. 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你有權就社署所持有的有關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社署提供個人資料複本將須收取費用。如需要查閱或改正社署收集的個人資料，請向以下人士提出－

職銜：一級行政主任（牌照及規管）2  
辦事處：社會福利署牌照及規管科發展組  
地址：香港黃竹坑業勤街23號THE HUB 5 樓

<sup>1</sup>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b)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
- (c)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